《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186. 清盤令作出後訴訟須予擱置

當已有清盤令作出或已委出一名臨時清盤人,除非獲得法院許可,否則不得針對公司進行或展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而獲法院許可者須在符合法院所施加的條款下進行或展開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

/比照 1929 c. 23 s. 177 U.K.]